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甘力南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力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邱贤华、李金辉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实施，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测算相关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回购协议》，协议中拟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

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当触发回购情形时，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约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有权按约回购不超过认购对象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0%的股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甘力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届时公司需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